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34号

当事人：昆明若文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85G728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万景花园1幢601号

法定代表人：仉文礼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昆明若文科技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若文科技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昆明若文科技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昆明若文科技有限

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万景花园1幢60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住户，未发现任何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仉文礼登记的电话号码联系，拨打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由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1月8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0号

当事人：海南中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启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16381567 3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B幢1单元1109号

法定代表人：邓施禄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海南中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启分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海南中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启分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海南中建龙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启分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海南中建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启分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B幢1单元1109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写字楼，未发现任何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施禄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9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 1 份和通话截图 1 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47号

当事人：昆明涵曦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8809240G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水木清华G－5幢4单元-1-1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范军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昆明涵曦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涵曦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昆明涵曦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昆明涵曦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水木清华G－5幢4单元-1-1层103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住户，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军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号码为空号。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1年2月15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

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46号

当事人：昆明好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100100073488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五环锋尚D1栋7-8号

法定代表人：刘敏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昆明好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好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昆明好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是其中

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昆明好摩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五环锋尚D1栋7-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商铺，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敏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9月18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3号

当事人：昆明舍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7LQD3K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万景花园D22幢2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马绍能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昆明舍沙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舍沙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昆明舍沙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昆明舍沙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万景花园D22幢2单元102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住户，未发现任何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绍能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通知当事人补报年报，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马绍能，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由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9月18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

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1号

当事人：昆明施佩德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9283130 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62幢1202号

法定代表人：李金波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昆明施佩德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施佩德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昆明施佩德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昆明施佩德商贸有

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62幢1202号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写字楼，未发现任何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波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李金波，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2月9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

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4号

当事人：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34305233Q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61幢1单元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世阳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昆明远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61幢1单元1204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写字楼，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世阳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黄世阳，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2年1月1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 年 8 月 6 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5号

当事人：云南凡鸿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71881489N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D10幢2-101室

法定代表人：石小红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凡鸿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凡鸿商贸有限

公司登记注册住所: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星汇园D10幢2-101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住户，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小红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通知当事人补报年报，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1年4月21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

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62号

当事人：云南零公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5285040 7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基地51栋

法定代表人：杨啟林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零公里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零公里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基地51栋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写字楼，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啟林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已停机”。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1月26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65号

当事人：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75298155l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A幢2单元7层711室

法定代表人：阎发维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A幢2单元7层711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写字楼，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阎发维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接听电话人称："不知道不清楚，别打电话。"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8月3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

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60号

当事人：云南秋魄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23081546M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16幢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萍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秋魄商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秋魄商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16幢2层201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写字楼，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萍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的规定，2026 年 6 月 9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4 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6 月 1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 1 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 1 份和通话截图 1 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和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1 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1 份；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 2020-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7号

当事人：云南若怡经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09512071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万景花园11幢4单元103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湲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若怡经贸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若怡经贸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万景花园11幢4单元10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住户，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小湲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电话是空号”。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6月18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6号

当事人：云南团昱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72490029D

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060幢1单元14层13A01室

法定代表人：胡锦玉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团昱贸易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团昱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昆明市官渡区星都总部基地060幢1单元14层13A01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写字楼，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胡锦玉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通知当事人补报年报，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电话已停机”。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7月23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61号

当事人：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25243799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基地51栋

法定代表人：杨啟林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物流产业集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基地51栋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写字楼，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啟林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已停机”。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你打错了，我不认识这个人，也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公司。”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2月2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49号

当事人：云南信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099427249N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水晶堡一期25幢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何寿兰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信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信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信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是

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信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矣六乡水晶堡一期25幢3号商铺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商铺，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寿兰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号码为空号。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接听电话人称："不清楚，多少年前就没有联系过了。"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

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3月4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63号

当事人：云南烨元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5E730L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昆洛路交叉口百合园D1幢1单元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赵顷成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盘开商贸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烨元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烨元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国际总部基地51栋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住户，未发现该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顷成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4月7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6〕652号

当事人：云南永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46677481E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昆洛路交口处五环锋尚小区GS8幢商铺1层2号室

法定代表人：陈忠友

2026年5月20日，根据区局《关于开展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要求，需要对监管辖区内的云南永有贸易有限公司因连续2年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结合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予以调查处理。2026年3月26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云南永有贸易有限公司等366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永有贸易有限公司是其中之一。

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云南永有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住所：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与昆洛路交口处五环锋尚小区GS8幢商铺1层2号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办公，现在该地址为一铺面，未发现任何公司挂牌及经营现象。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忠友登记的电话号码进行联系，通知当事人补报年报，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用户无法接通。联系企业联络员电话，语音提示为您拨打的电话号码是空号；经“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当事人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公告期满，该企业未补报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2026年6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7月10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20—2024年度的年报，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6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6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1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拨打当事人联系电话的通话记录1份和通话截图1份，证明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企业年报公示信息1份、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6年8月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

局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